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1〕19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市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3
(一) 成效与进展	3
(二) 挑战与机遇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一) 指导思想	9
(二) 基本原则	10
(三) 发展目标	10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1
(一)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11
(二) 健全应急管理法制体系	13
(三) 健全应急管理预案体系	15
(四) 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16
(五) 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18
(六) 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20
(七) 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21
(八) 筑牢应急管理人民防线	23
第四章 重点工程	26
(一)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26
(二) “智慧应急”建设工程	28
(三) 安全生产综合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30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5
(一) 强化组织统筹领导	35
(二) 坚持规划纲领引领	36
(三) 拓展资金投入渠道	36
(四)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36
(五) 定期开展考核评估	36

株洲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和《湖南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成效与进展

“十三五”期间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大力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有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

应急体制机制实现新跨越。以新一轮机构改革为契机，株洲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1月29号挂牌成立，转隶了8个部门5个办事机构以及13项职能，逐步建立防灾、减灾、救灾、指挥、

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等分工明晰、运转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市应急管理局的成立，标志着市应急管理事业开启了新的征程，步入新的阶段，进入全新的领域。

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新进展。强化红线意识，压实安全责任，全市安全生产保持了总体稳定、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一是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市委市政府政府印发了《株洲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关于推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月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株洲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制度不断完善。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所有副市长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所有县市区由常务副县长区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促进企业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二是安全风险防控更加严密。强化源头治理，株洲市在全市四大高危行业实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自报工作制度，优化了政企互动共同治理安全隐患机制，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企业责任主体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的常态机制。企业通过按时自查、及时自改、准时月报，主要负责人亲自在隐患排查报表上签字等一系列措施，有力地从源头上消除了安全隐患。另一方面，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每月准时对企业的月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和执法检查，实现了政企良性互动，并形成了“分工明确、人人有责、层层负责、环环相扣”的安全隐患治理常态和长效机制，有效的

克服了安全生产工作时冷时热、时紧时松的现象。市安委会将此项工作作为先进经验在全省推广。

自然灾害防治展现新作为。突出“两个坚持”、致力“三个转变”，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防灾减灾救灾各环节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加速形成。一是综合减灾明显加强。强化市减灾委统筹协调职能，建立多部门灾情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项重点工程”建设。2020 年全市防汛抗旱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重大险情灾情，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责任，下发了《株洲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 2020 年全市防汛抗旱责任人的通报》，批准发布了《株洲市防汛应急预案》《株洲市抗旱应急预案》，并编制了《防汛抢险技术手册》《巡堤查险手册》，组织开展多次专项实战演练，进一步抓紧夯实防汛抗灾基础。二是森林防灭火全面提升。不断加强火源管控，全面强化非法入林人员管理和野外火源管控力度，不间断地组织开展清查行动，严查严处野外用火等违法违规行为，最大限度消除火险隐患，全面提升重点区域火灾防范力度；全市现有专业队伍 3 支 140 人，半专业队伍 62 支 1500 人，武警救援和应急扑火队伍 10 支 338 人，群众性义务扑火队伍 739 支 11000 余人。专业队伍全部建有固定营房，落实了经费保障，切实做到遇有火情快速出击，确保全市森林防灭火态势总体平稳。三是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稳步推进。有序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拉网式排查，尤其是针对山区公路沿线、重大基础设施、在建工程、旅游景区、

农民房前屋后、山区沟谷和人口密集区开展巡查排查。2020 年全市累计发布地质灾害预警 25 期，每期发布对象 7864 人；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雨量提示 5 期，每期发布对象 2611 人，发送预警提示短信 135364 条；完成地质灾害工作简报 12 期。四是灾后救助持续优化。修订完善《株洲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响应、第一时间转移安置、第一时间调拨款物，保障受灾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临时安全住所、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应急基层基础获得新提升。一方面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明显加强。在烟花、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四大高危行业推行科技兴安“四化”工程，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目前株洲市 200 家爆竹生产企业涉药工序 100%实现机械化生产，爆竹自动化生产被列为国家级试点，株洲市规模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全部完成关键生产部位的自动化控制及安全连锁技术改造。另一方面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已经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不断强化。

（二）挑战与机遇

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株洲市是湖南省内灾害比较严重的城市之一，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

失重、救灾难度大。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仍然偏大，道路、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时有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从体系上提高我市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是“十四五”期间的一项重大任务。

风险治理任务艰巨。一方面要针对安全生产风险的挑战，抓好安全生产风险治理。株洲作为全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南方重要的交通枢纽，同时又是全国烟花爆竹之乡、中南地区重要的服装批发基地，危化、烟花爆竹、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门类齐全，是全省安全生产监管任务最繁重的市州之一，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面临许多挑战。如前所述，我市高危行业点多、线长、面广，安全生产风险治理任务十分艰巨。安全生产风险治理，涉及安全生产风险治理的事前防、事中治和事后救三个方面的工作成为“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另一方面针对自然灾害风险的挑战，要抓好自然灾害风险治理。株洲有一江、两水、百河、千库、万塘、百万亩森林山地。湘江在株洲境内长达 89.6 公里、江上横跨国家主干铁路桥和高速公路桥 3 座，渌江流经株洲长达 81.5 公里，洣水流经株洲长达 218.9 公里，有长度 5Km 以上河流 314 条，有官庄、酒埠江、洮水等大中小型水库 933 座”，山塘 9.8 万个，有森林山地面积 945 万亩。水旱灾害、气象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危害性、不确定性，自然灾害风险治理责任重大。

自然灾害风险治理也涉及到事前的防、事中的治、事后的救三个方面。落实治理责任，明确职责边界，成为“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重点要解决的问题。

监管力量尚需加强。应急管理力量与工作任务长期面临人少事多，管不过来的局面。全市 16000 多家生产经营单位，有 16000 多个企业法定代表人，有 100 多万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而全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仅有 100 多人。安全监管执法工作量大，安全风险隐患多，发挥企业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及发挥政府作为安全监管主体的关键性作用，成为“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

应急救援能力不足。应急救援力量较分散，指挥职能交叉。我市尚缺乏完善的体系和管理制度对各种应急救援力量进行有效整合，导致应急救援力量较局限于各自领域；应急管理薄弱，应急反应迟缓。多数地方与部门并未有明确的应急工作的统一管理机构，各部门应急救援体系各自为政，需要统一规划、监督和指导，加强应急演练才能提高应急能力；应急装备数量不足、技术落后，救援能力差。乡镇、企业应急抢险队伍等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在事发初期处置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但集成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普遍存在重视程度不够、经费不足的现象，应急装备和抢险器材数量不足，而且缺乏有效的维护。应急法制基础不健全。据统计，我国目前已经制定涉及突发事件应对的部分法律，这构成了我市应急法制基础。但缺乏对重大安全事故、地震、洪水、

瘟疫等其他各类突发事件引起的紧急状态的规定。出现紧急状态后，政府与社会成员、地方与地方的责任划分不清，行使权利与履行职责的程序不明。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的有机统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安全发展贯穿全市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坚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突出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主动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健全法规标准，着力加强预案建设，着力防控重大风险，着力提升救援能力，着力推动科技创新，着力构筑人民防线，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切实防范和化解影响全市现代化建设的各种风险，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为培育制造名城、

建设幸福株洲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正确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最大限度降低各类灾害事故的危害和后果。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按照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坚持防抗救相结合，强化预防治本，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最大限度地控制和消除风险隐患，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资源整合、突出重点。充分利用已有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梳理政府和行业需求，合理规划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和强化的建设内容，有效提高建设效果、发挥建设效益。

坚持依法管理、精准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尊重自然、尊重规律，创新科技手段和方法，提高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实事求是、远近结合。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财力状况，兼顾需要和可能，深入论证，提出符合株洲市实际需要的“十四五”规划，并确保规划能落地、能操作、能实施。瞄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目标，把握好与“十三五”工作在成果的衔接，并谋划长远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

的应急能力体系，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进一步好转，各类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全社会防范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能力显著提升。

表 1：“十四五”时期具体指标

表格 1 “十四五”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5 年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0	约束性
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约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人	预期性
7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比例	<1%	预期性

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更加稳定可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

完善应急指挥体制。建立完善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体系，适应新时代“大安全”“大减灾”“大应急”需要，优化调整议事协调机构，形成工作合力，整合现有指挥机构，组建各级应急指挥部，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组织体制。按照中央、省委统一部署，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基层应急管理组织建设，以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为重点，实施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推行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实行应急管理信息员制度，强化基层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能力。完善应急支撑体系。深化推进应急管理事业单位改革，加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应急救援保障、事故灾害调查和评估、航空应急救援、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矿山安全技术研究等支撑体系建设。

优化应急协同机制

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协调联动，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建立应急管理联系工作机制，研究应急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加快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及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制定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义重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等机制的实施步骤及对应责任部门，制定多部门联动的工作管理办法，并建立和完善应急信息报告制度、统一指挥和多部门协同响应处置机制。提升应急响应机制能力。建立健全综合值班值守和专业值班值守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重视健全新闻

报道和发布工作机制，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公开透明、引导舆情且安定民心。

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完善应急责任制度。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责任制，将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督促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完善和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定期研究应急管理的工作制度。加大应急管理在党委政府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全面实行应急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应急管理职责落实情况的考核，完善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励惩罚机制。

完善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完善灾害事故直报制度，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分级明确调查评估范围和标准，组织开展事故灾难科学考察与调查，强化原因分析和经验教训总结，严格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和单位的追究处理。

（二）健全应急管理法制体系

健全法规政策体系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框架体系，及时做好应急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抢抓“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契机，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建设更加开放、优良的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研究制定灾害事故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应急准备、应急救援、恢复重建、基层标准化建设、市场机制、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相关制度文件，深化应急管理重点领域改革，为解决深层次、区域性、结构性问题创造条件，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制度保障。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的津贴补贴、医疗保障、康复疗养等政策，建立健全职业荣誉体系和表彰奖励制度，提升职业荣誉感、归属感和吸引力。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依法参与事故灾害救援保障机制。

健全应急标准体系

建立森林火灾、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五大灾害应急管理标准体系，编制五大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指南，制定五大灾害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工作规程和调查评估标准。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标准体系，编制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南，制定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人员备勤、装备维护、训练演练、保险保障等地方标准。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门基础设施、专业装备和车辆配套标准政策，开展以机构队伍、制度体系、应急预案、物资装备及培训演练等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持续改善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条件。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落后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限制名录。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智能化管控”科技强安行动，大力推广新技术、新装备。实施智能化工程、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建立应急管理标准分类数据库，鼓励企业、社会团体聚焦应急管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制定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强力推进应急执法

实施应急综合执法计划，全面推行分类分级、“双随机一公开”和“三位一体”执法模式，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委会议事制度、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合执法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事故约谈制度、事故和隐患举报制度。严格市场准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完善执法体制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和程序，建立对执法效果的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严格行政执法，依法打击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全面排查安全事故隐患

深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评估，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推进危险化学品、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持动态管控，严格风险管控“一图、一牌、三清单”管理。

（三）健全应急管理预案体系

动态优化应急预案体系。制修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强化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要

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编制,加快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指导推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有组织、有计划开展操作演练、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

(四) 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强化安全生产综合防范能力。建立和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强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加强重点工程施工前作业风险评估,强化各类作业安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严禁违章违规行为,防范事故发生。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各环节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码头和城镇燃气等各领域的安全风险,加强园区安全监督管理;强化广告牌、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管理,强化老旧城区火灾和电梯、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清理“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强化城市桥梁、易积水路段和交通事故易发路段等道路交通事故隐患点段排查治理,加强对垃圾、沙石、渣土、粉煤灰等堆放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定期组织开展各类风险隐患和社会安全事件排查工作,着力消除安全隐患。加快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设施建设。加强安全社区建设,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制

度，明确电梯使用单位安全责任，加强电梯安全检查和维护。加强校园安全管控，全面排查隐患等安全问题，最大限度地消除校园安全隐患，减少事故发生。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能力。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领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打造株洲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1+2+11+N”体系，“1”是指《株洲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2”是指2个专题实施方案，即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题实施方案；“11”是指11个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包括：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城市建设管理、消防、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桥梁隧道等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N”指部门实施方案，即各有关部门、有关重点单位制定部门贯彻实施方案。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能力。树立政企互动的安全隐患治理思维，发力激发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由被动接受安全监管向主动开展安全管理转变，实现企业自主排查与监管部门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政企互动式共同治理。以新技术、新理念为指导，建立科学、规范、系统、动态的公共安全管理与保障长效机制，利用先进可靠的安全管理理念、公共安全科学技术、物联网技术和移动信息技术，开展风险隐患的全方位物联网监测、评估与精细化治理，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互动化的建设，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创新“统一高效、指挥可靠、快速协同”的智慧安全管理和风险主

动防控新模式。

（五）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强化自然灾害源头防范能力。以 2020 年至 2022 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契机，精准掌握灾害隐患底数。对管辖区域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进行详尽调查，观察其环境动态变化特征，评估承灾对象抗灾能力，客观把握自然灾害防范水平。一是加强对自然灾害精确认识。梳理历史记载的自然灾害资料，收集每次自然灾害的孕灾环境、致灾因子、承灾水平、破坏程度、应对过程、影响范围等信息，把握本地区原生自然灾害所引发的次生灾害、衍生灾害生成条件、规模类型、危害程度等，挖掘本地区自然灾害风险点，辨识自然灾害危险源，划分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区域。同时，建立自然灾害大数据平台，对历史灾害数据与现实监测数据进行交叉比对、深度挖掘与关联分析，精准掌控自然灾害发展态势。二是加强对孕灾环境动态分析。立足管辖区域具有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生态等特性，建立区域自然灾害孕灾环境敏感度分析系统，及时掌握气象水文、地质构造、森林植被等各类灾害致灾信息及河网水系、山脉土壤、交通建筑等孕灾信息动态变化。三是加强对承灾体客观把握。根据灾害设防标准对辖区内承灾体进行摸底调查，获取人口、房屋、基础设施等重要承灾体致灾阈值信息，掌握承灾体脆弱性、易损性。有鉴于此，还要构建承灾体多维度实时评价模型，对承灾体暴露度、韧性等数据实时获取、跟踪评估，为有效降低承灾体灾害风险提

供客观依据。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完善日常分类监测预警。针对自然灾害种类和特点，各级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气象、地震等部门，完善本部门专业监测站网布局，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要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扫除监测盲区；加强地质、水文、森林火险、气象、地震等监测预警制度体系建设，提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强化人才技术支撑。建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专家咨询队伍，发挥好专家在重特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识别、评估、研判以及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活动中的咨询和研究论证作用。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基层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和气象信息员的作用，提高基层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健全多灾种防御体系，有效阻断灾害传导链条。建立健全多灾种监测预警保障机制，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对多灾种进行动态监测，提升多灾种预警预报协同水平，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一是建立嗅觉灵敏的多灾种实时监测系统。运用无人机遥感、北斗卫星导航、5G 通信、物联网传感等新技术手段构建实时立体空间监测网络，对灾害链安全隐患点开展“天—空—地—地下”一体化协同动态监测。同时，建立全触点隐患信息报送渠道，第一时间将群测群防、实地调研、现场巡检等各种途径发现的灾害隐患信息报送至应急部门。基于上述情况建立智慧化的监测数据分析平台，通过智能人机交互方式对各种渠道获取的隐患

数据进行验证、比较、关联，提高多灾种隐患监测的精准度。二是建立精细化的多灾种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多灾种预警预报云平台，加强灾害隐患点监测数据信息共享和相互通报，方便各地各部门、专家、现场排查人员等线上实时研判多灾种风险隐患，实现灾害预警信息传递“无缝隙”。建立灾害链动态模拟系统，通过模拟仿真灾害链动力演进过程，深层次挖掘灾害链传导机理。同时，建立针对性强的多灾种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通过电视弹窗、预警广播、手机 APP、电话直拨等手段及时将差异化灾害预警信息分别推送给遭受不同灾害风险的群众。强化自然灾害统筹救助能力。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研判评估制度。建立多部门、专家团队等多方参与的灾害形势会商机制，在汛期、季节转换期、森林防火期等重点时段，采取书面、会议、灾害现场召集等方式，开展定期或不定期会商，对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可能影响范围、损失和影响等开展综合研判评估。各级涉灾部门监测到风险或灾害可能或即将发生进行预警时，对次生和衍生灾害提出分析判断，必要及时间允许的情况下，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确保监测预警准确性。建立多灾种联合保障平台。打造由“应急指挥部+多灾种专业救援力量+物资保障”组成的应急救援方阵，建立“联勤联训”演练机制和“联调联动”响应机制，提高应急救援人员协同作战能力。

（六）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强化应急指挥协调能力。完善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相关部门

参加的应急联动机制，健全扁平化组织指挥、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运作、信息发布“一个窗口”对外等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应急救援指挥协调机制。强化应急队伍救援能力。依托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及时掌握、准确判断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启动相关预案，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救援工作。强化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完善救灾物资储备机制，定期编制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建立应急物资装备调拨协调机制。加强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统筹整合资源，完善救灾物资跨部门调运共享机制。强化应急救援装备及设施建设。

强化应急转移安置避险能力。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建设若干能够覆盖一定范围的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和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在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县（市、区）及乡镇，新建或改扩建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调查，形成全省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运行和维护国家建设的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备案制度和运行管理与评估机制，实现对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动态管理。制修订应急避难场所标准规范，编制针对一般城镇以及灾害高风险农村的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设计图集，推动各地区科学规划建设城乡应急避难场所。

（七）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推广安全科技运用。推进安全生产

信息化管控,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实现视频监控、实时预警、智能化管控。推动危化品企业三、四级危险源及煤矿全覆盖、三等以上尾矿库和烟花爆竹企业的联网监控。加强信息网络建设。推进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感知网络和通信网络建设,大力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和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采用 5G、专业数字集群等新技术,综合宽窄带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无人机、单兵装备等手段,建成天地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网络,重点强化灾害事故现场指挥调度的通信保障。推动智慧应急应用。按照“两云两中心”,推动“智慧应急”建设,打造具有株洲特色的“工业安全云、消防安全云、城市安全运行监测中心和安全文化教育中心”,结合“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等,完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政务管理和社会动员等功能应用。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学习和落实习近平主席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关于以信息化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讲话精神,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会同应急、地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重点推进市本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建设一个信息接报、值班值守、预案管理、培训演练、协同会商、监测预警、参谋决策、指挥调度、救援资源管理等主要业务功能“上下贯通、左右联通、互联互通”的实现统一指挥、快速响应、信息共享、可视化管理的应急指挥平台。同时,

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搭建智慧应急管理的感知末梢和中枢神经网络，并与应急资源系统、市气象局网站等互联互通，实现实时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决策、迅速处置，推动应急管理从被动向主动转变，从“监管”向“服务”转型，提升城市的安全防范和应急管理能力。

加强应急管理人才培养

培育领军创新人才。完善应急科研人才评价体系，大力培养应急管理科技领军人才和技术带头人。加强应急管理专家库建设，设立专家委员会及相关行业专家组。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人才招录、引进、培养机制，探索推行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安全监管人员与企业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提高专业人才比例和职业素养。全面开展应急管理干部教育培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水平。

（八）筑牢应急管理人民防线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

组织各应急管理相关单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安全发展，牢固树立“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观念，不断织牢织密安全生产防护网，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持续推进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树牢安全应急意识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立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动态管理平台，完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日常管理、应急调用、培训选拔、激励评价等工作机制，建立社会力量与其他救援队伍共训共练、救援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引导基层应急力量协助承担一定的抢险救灾职能，倡导红十字会、保险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公益组织积极投身应急管理事业。

增强群众安全意识。依托现有科普设施，建设一批公共安全教育基地。采用大数据、云计算和 VR 等先进手段，建设网上科普平台和虚拟体验馆，建立健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立安全风险建设标准化应急知识科普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和应急技能培训，普及学校、社区、企业等应急演练，大力发展应急志愿服务，提升公众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推进基层示范创建。持续推动基层应急能力、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单位创建等活动，全面推行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社区居民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灾害早期处置、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灾害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提升公众应急能力

转变落后观念，培育社会应急文化。增加公众参政渠道，塑造中国公众主动的政治文化。逐步减少公众在日常危机事件预防和处理中对政府的过度依赖，逐步培养和提高公众对危机事件的危机意识和自主保护能力，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安全，珍爱生命”

的文化氛围，形成全民对待危机共同的价值观和行为方式。明确培训主体，建立标准应急培训。建立多层次的应急宣教培训机构并广泛开展标准化的应急培训。在全市建立应急管理专门培训机构，打造标准化应急课程，设置专职的培训人员对相关人员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模块化的应急知识及技能培训。

培育安全应急文化

加强公共安全教育，培育安全风险与应急准备意识，形成长期导向的应急核心价值观。加强大中小学公共安全知识教育和技能培养，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5·12 防灾减灾日”、“119 消防宣传月”和“安全生产月”等公共安全宣传活动，增强公众安全风险意识和知识技能。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以人为本”、“居安思危”、“有备无患”等忧患意识和“团结奋斗”、“自强不息”、“舍己救人”等奋发向上的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开放创新，培育人本意识、契约意识、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等现代公民伦理价值观，激发公众对生命的尊重与关爱，奠定安全应急文化的思想和价值观基础。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领导，将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统筹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

层治理平台。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各级议事协调机制，形成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整体合力。

提高社会动员能力

围绕规划目标和任务，完善有利于灾害风险治理的财政、信贷政策。把灾害风险治理纳入民生工程，把灾害风险治理监管能力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公共财政支出的优先领域，增加各级财政的引导性投入。完善信贷政策，鼓励银行对灾害风险治理基础设施和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支持。健全完善灾害风险治理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机制，适当扩大灾害风险治理费用使用范围，提高灾害风险治理费用提取下限标准，规范使用方向。在依法推进各类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在高危行业 and 重点领域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公共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企业投保火灾公共责任保险，推动建立社会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监管的机制。落实煤层气开发利用税收优惠等相关经济政策，支持引导监测监控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开展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针对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统筹政府职能、社会力量、市场机制三方面作用，在市、县各级开展全面调查，并对乡镇、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居民等基层减灾

能力情况开展抽样调查。

开展多尺度区域风险评估与制图。制定市、县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库，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灾种风险评估、多灾种风险评估、灾害链风险评估和区域综合风险评估。建立风险制图系统，编制各级自然灾害风险单要素地图、单灾种风险图和综合风险图。

制修订灾害风险区划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在上述各级系列风险图的基础上，重点制修订市级、县级综合风险区划图和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洪水风险区划图等。综合考虑我市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形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综合减灾防治措施等因素，编制市级、县级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提出区域综合防治对策。

专栏 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全面调查全市五大灾害风险要素，建立市级数据库。重点对历史灾害发生和损失情况开展普查，对人口、农作物、林区、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等重要承灾体开展调查；统筹政府职能、社会力量、市场机制三方面作用，在市、县、乡各级开展减灾能力调查，对乡镇、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居民等基层减灾能力情况开展抽样调查。

编制修订灾害风险分布图。开展五大灾害多灾种风险评估、灾害链风险评估和区域综合风险评估，分类编制修订五大灾害风险分布图，汇总编制修订全市灾害风险分布图（市级 1：25 万）。

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综合考虑全市灾害风险形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综合减灾防治措施等因素，编制和更新全市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

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集基地化训练、标准化培训、实战化保障和常态化备勤于一体的综合应急救援中心能有效提升适应新形势下的安全保障，整体提升预防、救援、临时安置能力，有效解决危化品事故救援、森林防火救援、矿山事故救援、地震救援、防灾减灾等体系面临的人力、物力不足的严峻挑战，加强综合应急救援和消防队伍物资基础保障，缩短事故的救援时间，极大的减少事故造成的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专栏 2 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计划在攸县建设市应急救援中心，利用地域优势实现应急救援队伍前置、物资前置、指挥前置，确保应急救援快速高效。

（二）“智慧应急”建设工程

基于全市的时空信息平台，会同应急、地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联合重点推进县市区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实现信息接报、值班值守、预案管理、培训演练、协同会商、监测预警、参谋决策、指挥调度、救援资源管理等主要业务功能“上下贯通、左右联通、互联互通”，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响应、信息共享、可视化管理的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同时实现与市数据资源中心数据共享互通，满足市 IOC 中心（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展示要求。

到 2025 年底前，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现代化“智慧应急”体系，基本建成覆盖生产安全、自然灾害、城市安全等重点风险领

域的感知网络、多手段融合的应急通信网络，应急管理业务应用体系全面覆盖各类业务并在突发事件的事前、事发、事中、事后阶段发挥关键支撑作用，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救援实战、辅助决策和社会动员等方面基本实现智能化，形成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快速处置、精准监管、人性服务的“智慧应急”新模式。

专栏3 “智慧应急”建设工程

建设高效智能的应急指挥体系。建设统一权威高效精准的应急指挥智能调度系统，形成市县乡村四级一体的指挥调度体系。建设智能化、扁平化、一体化应急指挥作战和智能调度模式，完善指挥调度、信息共享、预警响应、协调联动、保障联合、技术支撑等各环节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信息报送“一张网”、指挥调度“一键通”。

五级联动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整个项目覆盖株洲市本级，全市10区县，108乡镇，1398村社区。平台通过应急管理部E-GIS地理信息平台完成与省应急厅现有图层信息资源与数据对接，并具备信息上报、事件上报、预警信息发布、融合会商、协同标绘五大功能，实现联动指挥屏、联动指挥PAD和移动终端的接入，为全省应急管理部门及各级成员单位、一线作战人员、前方指挥部、后端指挥中心提供服务。

融合通信建设项目。基于已经建成株洲市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扩展建设融合通信平台。平台通过统一接入视频会议，视频监控，eLTE宽带集群，窄带集群，各种车载、单兵和无人机等视频源，实现根据需要统一对应急现场和各种后台数据的统一接入和控制呈现，让各级指挥中心，应急处置部门，场外专家和一线处置人员可以掌握详尽的视频和数据资料。

（三）安全生产综合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进一步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推动安全监管法治建设，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出台符合株洲实际的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规定，整合各类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逐步形成以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力量为主体，政府综合应急管理救援队伍为辅助，覆盖全市的综合应急救援框架，至“十四五”末期，形成“城市-乡镇（街道）-社区（村）-单位”点面结合的综合应急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条件，提升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严格开展新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持续推广机械化、自动化设备设施的推广应用，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加强“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烟花爆竹。持续推动烟花爆竹产区开展落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工作。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

理，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改进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制，健全标准化达标体系。建立完善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监测监控系统。推广本质安全机械和安全环保性产品，烟花爆竹生产涉药关键工序基本实现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整治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超一改”、“三违”、带药维修、满库容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安全的监督检查，杜绝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无证经营或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杜绝批发企业仓储设施和零售点超量储存、超范围储存，杜绝零售点在经营点附近试放等违法违规行为。

矿山。加快推进小煤矿淘汰退出，积极推进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坚决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严格安全准入门槛，规范产能核定工作，对不合规的产能核定进行清理纠正。持续开展“打非治违”行动，重点打击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未淘汰的落后产能，超强度、超能力、超定员组织生产等 13 种违法违规行为。加大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力度，强化重大灾害治理能力建设，坚持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提高非煤矿山安全准入门槛，推动“五化”建设，严格新建项目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审查。积极鼓励、引导非煤矿山企业加大标准化、信息化、机械化建设投入，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建立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建立完善以风险分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严密管控非煤地下矿山重大安全风险，严密管控尾矿库“头顶库”安全风险，严禁新建“头顶库”和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确保全市尾矿库总数只减不增。

工贸行业。推动工贸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针对性开展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爆粉尘企业和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执法检查。加强高处作业、涉煤气作业、外委作业等的管理，大幅减少工贸行业事故总量。

消防。持续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整治消防车通道、老旧小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合用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等领域突出消防安全问题，集中解决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加强消防站点、消防力量、消防装备、消防水源、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建设，打牢城乡火灾防控基础。

突发环境事件。分析并准确把握我市突发环境事件规律特点，盯紧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等重大环境风险源，督促指导企业切实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根据饮用水水源地、化工企业周边集中人群等重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物资准备。充分利用信息报告或调度、新闻舆情监测、环保举报、部门间信息共享等信息源，多渠道

道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早发现、早调度、早处置，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事件信息。对于可能造成跨界污染的，及时向下游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加强与科研单位的沟通交流，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在开展会商研判等工作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应急处置期间，第一时间开展监测和数据分析，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数据支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及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对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及时总结剖析事件应对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和政策建议。通过案例回放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推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交通运输。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理力度，推动企业规范经营。鼓励客运企业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严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规范城市工程运输车监管。净化道路运输秩序，严查突出交通违法，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排查道路安全风险，强化道路应急保障，推进农村道路设施

建设。开展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邮政寄递、水路客运、载运危险化学品船舶、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铁路沿线环境、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砂石运输行为、轨道交通运营、邮政涉恐涉爆等安全专项治理。强化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整治，开展邮政涉恐涉爆专项治理，强化砂石运输行为治理。严格港口建设项目源头管理，强化水路运输企业准入管理，完善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制度和程序。

建筑业。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开展深基坑、高大模板、起重机械、轨道交通、管沟（槽）、桥梁、烟塔、隧道等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强化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临边、洞口、攀登、悬空和交叉作业部位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护，严防高处坠落事故。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设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严格依法查处超越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等行为，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地区、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

特种设备。持续开展电梯、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气瓶、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隐患专项整治。不断完善电梯应急救援服务平台建设。分类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故障统计制度，将安全监管重点从控制事故率逐步转移到同步降低事故率和故障率。建立以风险管

控为核心的特种设备监测、评估、预警、处置机制。

城市运行。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开展“三线”（电线、管线、通信线）隐患排查，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推动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强化城市供水、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治理等环节的监管力度。强化城市电力安全监测和运行安全分析，提升大面积停电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推进我市城市安全领域改革发展，全力打造安全发展城市，落实完善城市运行管理及相关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城市公共安全综合管控体系，提升城市安全监管能力，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增强城市安全应急救援能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建立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构建精准治理、安全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发展新形态，推动株洲市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统筹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十四五”应急管理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支持应急管理事业，切实把应急管理事业纳入株洲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及时研究和解决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单位要依法履职、责任到岗、落实到人，调动各方力量，强力推动《规划》落实。

（二）坚持规划纲领引领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编制本地区、本部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在规划内容上与本规划有机衔接，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实施责任主体和保障措施。同时，把应急管理体系规划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研究、部署和检查，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注重与各专项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内容的协调衔接，合理配置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三）拓展资金投入渠道

完善应急管理资金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使用与管理与监督。

（四）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建立良好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和评价机制，培养高水平应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科技研发人才队伍，为事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证。加强交流合作，构建开放、竞争、包容、合作的智力支撑环境。

（五）定期开展考核评估

加强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跟踪分析。在 2023 年中和 2025 年终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应急部门报告，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作为市政府考核各地各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